附件2：

考生面试须知

1. 考生须凭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进入考点。

2. 参加面试的考生必须在7:00前到达相应候考室进行签到、面试顺序抽签。在进入考场时要进行两次安检，在进入封闭区入口时进行第一次安检，除笔试准考证和身份证外的其他物品放到工作人员指定位置。不准携带其他物品进入考场。迟到30分钟者取消面试资格，逾期不到者视为自动放弃。

3.考生在候考室门口进行第二次安检，安检通过后进入候考室，由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分学科岗位进行信息确认、签到、抽签，领取考生抽签顺序号即时贴，贴于左胸前。该顺序号即时贴为整个考试过程唯一有效标识，请妥善保存好。

4.根据面试流程，由工作人员根据同一岗位抽签顺序依次安排考生进入备考室进行试讲准备，备考时间为20分钟。考生进入备考室后即开始计时，计时不中断。备考室内给每名考生提供1张（A3）备考纸和试讲题本。备课时间到，考生要停止备考，带试讲题本、备考纸到备考室门口等候（备考用笔不允许带走），听从工作人员安排进入面试室。

5.试讲时间7分钟。考生进入面试室后计时开始，讲台上有板书用的粉笔等用具，考生试讲完毕应向评委报告“试讲完毕”；7分钟到时，计时员宣布“试讲时间到”,考生要停止试讲。

6.答辩时间3分钟（包括评委提问和考生答题时间）。考生试讲完毕或试讲时间到后，答辩即开始计时。主评委提问问题后若考生没有听清楚，可以请主评委重复一次。考生作答完毕后应向评委报告“答辩完毕”；3分钟到时，计时员宣布“答辩时间到”，考生要停止答辩。

7.考生答辩完毕或答辩时间到后，将面试备考纸、试讲题本交工作人员，离开面试室到成绩等候室等待。

8.每考场面试结束后，工作人员分学科岗位引领考生到面试室听主评委宣布成绩。

9.所有学科成绩宣布完毕后，离开考点。